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23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被告 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34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,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(電號：0000000000)契約當事人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，因積欠原告電費合計新台幣(下同)80,342元，對於上述電費經再三催索無著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電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342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費單據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